

5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虹梅路街道办事处的蒲汇新苑5号楼配套用房装饰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蒲汇新苑5号楼配套用房装饰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60.304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21.9790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8日

